

浏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湘政地〔2025〕1678 号）批复征收集体土地 13.1339 公顷的具体内容和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拟建长沙市浏阳市南园污水处理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处理厂。

二、被征地的所有权人：浏阳市洞阳镇北园村花术村民小组、石边村民小组。

三、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北园 38 号地块（浏阳经开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四、征地位置：征地具体位置、范围和界限详见红线图（可到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查阅）。

五、征收土地、房屋及拆迁人口数量

征地面积 13.1339 公顷，其中耕地 1.7510 公顷（水田 1.4585 公顷、旱地 0.2925 公顷）、园地面积 1.0925 公顷、林地 6.3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3.5209 公顷、建设用地 0.3992 公顷。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0 m²，涉及人数 0 人。

六、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一）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24〕6号）和《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及我市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二）征地补偿总费用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 41210860 元，其中：征地补偿费 10041147 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90%），社会保障资金 27383484 元〔含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26267800 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10%（1115684 元）〕，集体设施补偿费 325354 元，青苗补偿费 488947 元，其他补偿费 2971928 元。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实际支付补偿为准，具体明细可到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查阅。

七、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59号）及我市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

八、拆迁腾地期限和奖励

被征地单位、个人应当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实施拆迁腾地。未在此期限腾地的，按期拆迁房屋奖励费、按期倒房腾地奖励费不予发放。

九、对本补偿安置有争议的，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十、根据《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的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腾地或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我市将依法责令限期腾地，逾期不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湘政地〔2025〕1678 号）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